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7
投诉人: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被投诉人:	Li Zeng Yu
争议域名:	<ryoshampoo.wang>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中区清溪川路 100 (水标洞)。本案投诉人授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唐敏杰，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711 室(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为 Li Zeng Yu，地址为 Le Jia International No. 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N。
3. 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案件程序

4. 2017 年 6 月 29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及后中心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要求缴纳案件程序费用。中心其后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
6.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ryoshampoo.wang>注册信息。
7.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 本案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 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4 日及 2018 年 3 月 4 日；(6) 本案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 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的注册信息。
8. 2017 年 7 月 7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含 2017 年 7 月 6 日投诉人的修改)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正式展开。
9. 2017 年 7 月 27 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 天内提交答辩书。
10.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1. 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7 年 8 月 3 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2.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3. 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是韩国享誉全球的化妆品集团公司，公司成立于 1945 年，至今已有 70 年的历史，不仅在韩国，并已成为世界性企业。于 2008 年开始发售护发品牌 Ryo 레®，投诉人从 2008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多个 Ryo 레®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3 类化妆品。

投诉人 Ryo 레® 品牌的商标注册

14.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说明在中国 Ryo 레® 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并提供了注册证副本。

标识	注册号	类别/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RYO 레	9730427	3 粉底、口红、眼影膏、护肤用化妆剂、润肤液、粉饼中的固体散粉（化妆品）、洗发剂、牙膏、宠物用香波	2011 年 07 月 18 日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5. 据投诉人 Ryo 레® 商标中国注册清单，投诉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期间多次就第 3 类别申请注册 Ryo 레® 商标。

被投诉人指出：

16.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17. Ryo 레® 在世界均享有良好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Ryo 레 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Ryo 레® 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Ryo 레® 品牌产品和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中，域名主体为“ryoshampoo”。其中“shampoo”含义为洗发香波以及洗发剂，在线上销售“Ryo 레®”各类洗发产品状况下（Ryo 品牌的中文为“吕”），该词无任何识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Ryo”，与投诉人的 Ryo 레® 商标完全相同（Ryo 레® 商标中的韩文 레 为 Ryo 的韩语读音，也与中文“吕”同音）。同时，网站内亦书有“韩国吕官网|吕洗发水|韩国吕洗发水官网”字样，易使消费者将争议域名误

认为是投诉人所设立的官方网站或相关关联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完全相同，会引起误认。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18.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4 日，远远晚于 Ryo 레®商标在洗发产品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及 Ryo 레®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被投诉人并未享有任何 Ryo 레®的商标权利，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Ryo 레®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Ryo 레®或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参照 Pe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19. 同时被投诉人使用其侵权域名销售带有 Ryo 레®商标的产品，误导消费者、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 Ryo 레®品牌产品及服务资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
20. 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明显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首先，若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所使用的域名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使用。
21.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即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3.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是否为已存在的词汇上反映出来。“ryo”在英文词汇中本不存在，是投诉人自创的词语也是投诉人的著名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份是“ryo”，其与投诉人的 Ryo 레®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Ryo 레®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Ryo 레®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24. 被投诉人仍然还选择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 Ryo 레®商标作为主要部份，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让他们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达到使消费者将其与投诉人混淆目的。
25. 注册之后，投诉人还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用于销售投诉人生产销售的带有 Ryo 레®即吕商标的化妆品等相关产品。其正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将其注册为域名的，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26.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均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27.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28.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9.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Ryo 레®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 Ryo 레®品牌早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往往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 2017 年 3 月 4 日）为先。
30.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1.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 Ryo 레®品牌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32.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 <ryoshampoo.wang>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 Ryo 레®商标相同。仅在投诉人 Ryo 레®商标/商号

后面添加 shampoo 字母，其意指洗发水(投诉人 Ryo 레®商标产品)，专家组认为此反之加强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商号的混淆性近似。

3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4.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5.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36.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 Ryo 레®品牌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7 年 3 月 4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7.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 Ryo 레®品牌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38.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39.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40.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1.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42.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3. 专家组已判断了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44. 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内容足以彰显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的恶意。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Ryo 레® 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5.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6.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 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裁决

47.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 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ryoshampoo.wang>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7年8月17日